

遏制「影子店铺」，外卖平台应把好入门关

法眼观察

王昱璇

一家在某外卖平台评分4.8分的店铺，却被查实其在外卖平台公示的地址“实地查无”，其外卖实际接单处在另一个地方。更让人大跌眼镜的是，该店铺经营者在外卖平台上共开了12家店铺，手持的12张营业执照中竟有10张为虚假证照。日前，外卖平台已对这12家店铺进行了下架处理(据6月5日《工人日报》)。

近年来，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蓬勃兴起，但由于外卖餐饮虚拟性、跨地域性等特点，外卖平台“阴阳地址”“多店一证”等现象频繁出现，导致“影子店铺”(即在外卖平台上用不存在的店铺接单，通过线上转单赚差价)屡见不鲜、屡禁不止。

“影子店铺”的存在折射出外卖平台没有把好入门关。《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明确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上述规定，在食品安全法第62条和电子商务法第27条中也有类似体现。可见，入驻商家不具备实体店、未使用有效证件等行为已涉嫌违法。外卖平台未严格审查入驻商家的资质信息，导致不合格商家入驻，不仅使消费者在点单过程中面临信息不对等的困境，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而且给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生态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作为将餐饮外卖经营者与消费者联系在一起的第三方平台，外卖平台应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外卖平台应建立并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并不断完善入驻审核方式，对于“阴阳地址”“多店一证”等现象严格把关，要求入驻商家提供真实信息，并进行核验、登记、建档等，防止不法商家有机可乘。此外，外卖平台应对入驻商家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发现入驻商家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食品安全法第131条第1款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外卖平台对入驻商家没有尽到审核登记责任，存在消极管理行为的，在承担相应行政责任的同时也应承担民事连带赔偿责任。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遏制“影子店铺”肆意发展，需要监管部门、外卖平台、入驻商家、消费者、外卖小哥等共同努力，而在这其中，外卖平台应当仁不让地扮演好“把门人”角色，守护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支持起诉将她拉出家暴阴影



姚雯漫画

本报讯(记者范红 通讯员吴佳妮 杜晓笑)“谢谢检察院的支持,让我的离婚案子得以顺利宣判。”忍受了长达17年的家庭暴力后,日前,小丽(化名)终于拿到了浙江省东阳市法院送达的离婚判决书,她的脸上也终于展露出笑容。

2006年,贵州籍来东阳务工的小丽与张某相识,不久后开始同居生活。8年时间里,二人先后生育二子二女。2014年,二人登记结婚。

然而,张某一直好赌嗜酒,婚后动辄殴打小丽,导致其多次被打伤,其中一次双耳膜穿孔,还有一次被刀背敲得全身青紫。2019年9月,小丽因病住院手术,刚出院就再次被张某殴打,手上、腿上满是瘀青。忍无可忍的小丽于2020年先后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但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和证据意识,小丽没能收集固定张某对其实施家庭暴力的有力证据,导致离婚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法院支持。

今年3月3日,小丽第三次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自己与张某离婚。同时,她向东阳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东阳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小丽系外来务工人员,且长期遭受家暴,属于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的受理条件。“我们了解到,她本人因被殴打多次报警,男方也曾向她出具不再家暴的保证书,这些都是能充分证明男方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承办检察官表示,要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张某实施家暴的证据至关重要。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积极引导小丽与贵州老家的亲戚联系,寻找到张某出具的保证书并邮寄到东阳,检察官还到属地派出所调取了小丽报警的出警单……上述证据的取得,为小丽在离婚案件中胜诉奠定了基础。在支持起诉过程中,该院还帮助小丽联系法律援助中心,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一名资深律师代理该案。

5月24日,东阳市法院开庭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对小丽离婚案作出判决,判令准许小丽与张某离婚,二人分别抚养两名子女。

案结不等于事了。检察官了解到,自小丽与张某分居后,张某就对孩子们不管不问。尽管法院已判决离婚后子女分开抚养,但小丽表示自己愿意抚养4个孩子。考虑到小丽面临的实际困难,承办检察官向该院控申部门移送了司法救助线索,最终为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禁渔期内可以“延绳钓”吗

“延绳钓”有别于以休闲娱乐为主的竿钓,虽然名为“钓”,但实际上是进行捕捞,如果还具有售卖营利的目的,就应当认定其为一种商业捕捞行为

新闻眼

是正常钓鱼还是非法捕捞?

接到举报后,连云区检察院检察官立即向长期在这一区域钓鱼的钓友了解详细情况,查看钓友提供的大量视频资料,并迅速与海警、渔政等部门联系。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了解到,这种钓具名为定置延绳真饵单钩钓具,简称“延绳钓”,基本结构是在一根干线上系结许多支线,末端有钩和饵料,利用浮沉装置在相应的水层进行捕捞。禁渔期使用这种钓具的行为如何认定,是普通的钓鱼行为还是非法捕捞,一直困扰着有关部门。

有人认为这不是普通的钓鱼行为,属于非法捕捞,也有人认为这种钓具不在农业农村部禁用渔具之列,江苏省的伏季休渔公告也没有明确禁止“延绳钓”。由于在连云港甚至江苏省从未见过这样的钓鱼方式,相关执法部门没有找到先例作为管理和执法参考。

确定“延绳钓”到底属于钓鱼行为还是非法捕捞,成为破解此案的关键。

办案检察官经过深入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认为“延绳钓”有别于以休闲娱乐为主的竿钓,虽然名为“钓”,但实际上是进行捕捞,如果还具有售卖营利的目的,就应当认定其为一种商业捕捞行为。

“渔业法规定我国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这些使用‘延绳钓’的人员驾驶普通快艇,没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更没有捕捞许可证,他们在禁渔期大规模、长时间进行‘延绳钓’作业,对渔业资源的破坏性与其他非法捕捞方式并无不同。”

当地渔政部门工作人员也认为,当日目标是海鲈鱼、金枪鱼、鳊鱼等个体较大的鱼种时,这类作业方式的捕捞效果甚至高于普通网具。

庭审开在渔村里

办案期间,为精准破解难题、提高办案质效,连云区检察院组织了多轮研讨,并邀请农业部门、公安机关、省水产研究所、高校等部门的业务专家参会,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在该水域发生的上述“延绳钓”行为既



▲游某华、谭某等9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现场。



▶被查获的定置延绳真饵单钩钓具。

违反了国家伏季休渔政策,也违反了有关渔业法规,属于假借钓鱼之名实则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

最终,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分局对游某华等人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立案侦查,并于2022年6月16日将该案移送至连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查明,2021年5月初至6月底伏季休渔期间,谭某与游某华等9人在连云区附近海域驾驶两艘快艇,使用“延绳钓”方式出海捕捞24次,捕捞渔获物8000余斤,销售金额26万余元。2022年10月8日,该院对此案提起公诉。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更好地向渔民普及休渔禁捕的相关法律知识,在连云区检察院的建议下,近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将庭审现场安排在被告人谭某的居住地,即非

法捕捞上岸码头所在地的连岛。

庭审吸引了当地数百名渔民前来旁听,同时,该院还邀请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公益代表等10余人参与旁听。检察官宣读判决书,被告人游某华、谭某等9人承担刑事责任,并负担因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等生态修复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游某华、谭某等9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在禁渔期使用“延绳钓”捕捞方式在连岛附近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价值10万元以上,情节严重,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并应连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法庭当庭宣判后,9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服判。

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今年2月,尖草坪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药罪对赵某、刘某提起公诉,在指控二人犯罪事实的同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人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人赵某、刘某当庭认罪悔罪。

在办案过程中,尖草坪区检察院积极延伸检察职能,就发现的犯罪分子长期利用寄递方式从事违法犯罪这一问题,向邮政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落实实名收寄制度、履行验视寄递物品责任,防止假药等违禁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针对药品市场监管不力等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通过调查走访、现场核实、全面检查等方式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定期开展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宣传。

“祖传秘方”实际是假药

销售假药案被告人负刑事责任同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案,法院一审采纳并支持了该院的全部诉讼请求,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5万余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余元。同时,法院判处二人承担销售额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

刘某的父亲患有风湿病,需常年服药。一次偶然的机会,刘某的父亲试用了一名外乡人提供的“祖传秘方”,感觉

效果不错。在对方劝说下,刘某和赵某夫妻俩觉得这是个不错的赚钱门路,便通过这个外乡人的儿子王某某(仍在抓捕中)购买药物,从2019年开始在微信朋友圈销售。二人没有药品经营资质,由赵某负责将王某某寄来的药品和产品说明贴纸进行组合包装,随后二人进行售卖,短短两年的时间里向不特定人群销售了5000余瓶“祖传秘方”,销售金额达15万余元,违法所得6万余元。

2022年5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了刘某夫妻二人销售假药的举报,并收到两瓶“祖传秘方”。经鉴定,

这两瓶药均为假药。公安机关掌握该线索后进行立案侦查,后将该案移送尖草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审查后认为,赵某、刘某的行为不仅涉嫌销售假药罪,还可能导致消费者因服用假药危及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夯实指控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的证据基础,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对假药的指认、上游卖家的追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侦查取证。与此同时,经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被告人主动退缴违法所得

Advertisement for Fangyuan magazine, featuring a woman's face and text about beauty and health.

Advertisement for beauty products, with text: '让求美者“美得放心”' and '2023年5月下出版'.

Advertis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 text: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and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